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靜瑩
聯絡電話：02-8236656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robwuch3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25627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02000000A112562702001-76-1.doc、602000000A112562702001-76-2.doc、602000000A112562702001-76-3.doc、602000000A112562702001-76-4.doc、602000000A112562702001-76-5.doc)

主旨：關於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契約條例)草案及配合3項議題預擬條文，請查照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三表件研提意見惠復。

說明：

- 一、基於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聘用人員之法律依據，現行僅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惟該條例僅有10條條文，內容過於簡單，難以周全規範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又現行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尚無法律層次之依據，除其職責程度較聘用人員為低外，亦係機關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其屬性與聘用人員相似；至研究、科技、社會教育、文化、訓練與矯正機關組織法規所置聘任職務，其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雖係依照、比照或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依照或準用職業訓練法等相關規定，或依組織法之授權自行訂定聘任相關法規等規定進用，其所衍生之資格審查、薪級核敘及考核結



果標準不一等問題均有待解決，為利機關用人需求，宜就聘任人員之相關事項，制定法律位階之統一規範。

二、為建立契約用人法制，通盤規劃與整建政府契約性人力運作，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目標，本部以聘用、約僱及聘任等3類人員為規範對象，研議契約條例草案。以該草案涉及契約人員人事制度之建置，且部分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權責，為切合實務需要及法制妥適，本部與人事總處於112年8月15日、9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討論契約條例草案方向及相關條文。經依上開會議討論結果調整後，契約條例草案分為「總則」、「聘用等別及限制」、「聘用程序」、「待遇」、「考核及評鑑」、「服務及權益」、「停聘、不續聘及終止契約」、「保險」、「退離」、「在職期間死亡」及「附則」等11章，共計68條，其特點在於將契約人員分為聘約人員及聘任人員，聘約人員係合併原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原則上為機關組織編制外用人，聘任人員則為機關組織編制內用人；契約人員原則上依所具學歷及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進用，如擬任聘任職務，並應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著作；又聘約人員、聘任人員於各章得適用相同規定者，即作同一規範，如有特殊事項須個別規範者，則於各章另立一節作不同規範，均納入契約條例草案合併立法。另為期周妥，尚有3項議題擬列入契約條例草案之擬議方向，併作意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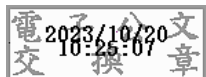
三、契約條例草案涉及人事制度之建置，為切合實務需要及法制妥適，爰請就草案及相關議題惠示卓見，俾利契約用人

法制之規劃。相關建議意見，請依案附意見表予以填列後，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免備文，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

四、檢附契約條例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